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桃園區大有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33052桃園市桃園區大有路220號

承辦人：蔡佩宜

電話：03-3577715*610

電子信箱：e001@mail.dye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有小輔字第10900054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校辦理「桃園市109年度加強各校教職員及家長特教知能研習」，請鼓勵所屬教師、家長及特教助理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教育局109年3月13日桃教字第1090017475號函辦理。

二、研習時間：109年10月07日(星期三)下午13:00~16:00。

三、研習地點：大有國小視聽教室一(地址:桃園市桃園區大有路220號)。

四、研習主題：從特殊生危機行為談教室應有的準備與輔導策略。

五、研習講師：吉靜如少年調查保護官。

六、研習對象：本市國中小教職員工、家長及特教助理員等，預計100人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0月07日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(<http://special.moe.gov.tw/index.php>)-研習報名-縣市特教研習開啟查詢，登入縣市(桃園市)-各級學校(國小)-學年(109學年度上學期)-關鍵字(登錄單位大有國小)報名。

八、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3小時，本市教師在不影響課務

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請准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九、防疫期間，進入校園請配合量體溫、全程戴口罩；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環保杯；另因本校停車位有限，請出席人員儘量共乘或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。

十、聯絡人：輔導主任蔡佩宜，分機:03-3577715#610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便 簽

日期：109年9月12日

單位：輔導室

擬：

- 一、公告校網周知。
- 二、敬會人事室，請惠允依請假規定參加之教師公(差)假登記前往。
- 三、文存查。

會辦單位：人事室 陳紅菊

第一層決行			
承辦機關(單位)	會辦機關(單位)	核稿	決行

裝
訂
線

校對兼發文：

監印：



摘要：擬：公告校網周知。敬會人事室，請惠允依請假規定參加之教師公(差)假登記前往..

— 批核軌跡及意見 —

1. 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輔導室特教組長 姜秀芬：109/09/12
13:29:04

承辦意見：

2. 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輔導室輔導主任 范姜琳儀：109/09/14
14:19:52

批示意見：

3. 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人事室人事主任 陳紅菊：109/09/14
17:19:12

會辦意見：如有欲參加人員，請依請假規則相關規定辦理線上差假作業。

4. 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校長室校長 蘇品如：109/09/16 16:31:23

批示意見：可

5. 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輔導室特教組長 姜秀芬：109/09/18
20:48:36

承辦意見：

— 簽稿意見 —

1. 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輔導室特教組長 姜秀芬：109/09/12
13:28:31

承辦意見：

2. 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輔導室輔導主任 范姜琳儀：109/09/14
14:19:52

批示意見：

3. 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人事室人事主任 陳紅菊：109/09/14
17:19:13

會辦意見：

4. 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校長室校長 蘇品如：109/09/16 16:31:23

批示意見：

— 欄位批核紀錄 —

— 貼紙備註資訊 —